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及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的比較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第1部 – 導言		
1 – 生效日期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1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1條	新規例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2 – 釋義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2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2條	<p>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相若，惟需因應情況作出下列修改:-</p> <p>(a) “選舉”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b) 《選舉條例》指《村代表選舉條例》；</p> <p>(c) “正式選民登記冊”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d) “投票日”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鄉村一般選舉而言，指根據《選舉條例》第20(3)(a)條指明的日期，該條例容許民政事務局局长就不同鄉村指明不同的投票日；或 ● 就鄉村補選而言，指新規例第6(c)條提述的日期。 <p>新規例並加入以下定義 -</p> <p>(a) “候選人編號”指根據第42(1)條編配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號碼；</p> <p>(b) “提名期結束”指提名期的終結；</p> <p>(c) “共有代表鄉村”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¹ 立法會選舉規例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²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指《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p>(d) “點票區”指根據第 58(1)條闡作點票區的範圍，這個定義以立法會選舉規例作藍本；</p> <p>(e) “選舉登記主任”具有《選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f) “現有鄉村”具有《選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g) “原居民代表”具有《選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h) “原居鄉村”具有《選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i) “主要住址”具有《選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這個定義以立法會選舉規例作藍本；</p> <p>(j) “居民代表”具有《選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k) “鄉村”具有《選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l) “鄉村補選”具有《選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這個定義以立法會選舉規例作藍本；</p> <p>(m) “鄉村補選公告”指根據第 6 條刊登的公告，這個定義以立法會選舉規例作藍本；</p> <p>(n) “鄉村選舉公告”指根據第 4 條刊登的公告，這個定義以立法會選舉規例作藍本；</p> <p>(o) “鄉村一般選舉”具有《選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這個定義以立法會選舉規例作藍本；</p> <p>(p) “村代表”具有《選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3 - 適用範圍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 條	內容相若。新規例適用於鄉村選舉和鄉村補選。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第 2 部 – 候選人的提名及其他在投票前的選舉階段		
4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刊登鄉村選舉公告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4 至 6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而非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憲報刊登鄉村一般選舉的公告，述明提名期及有關遞交提名表格的詳細資料。
5 – 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提名期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7 條	內容相若。不同之處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而非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決定提名期。 提名期不得少於 7 天，並須於投票日前最少 12 天之前終結。
6 – 如須舉行鄉村補選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刊登鄉村補選公告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8 條	內容相若。不同之處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而非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
7 – 如何提名候選人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10 至 12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 條	除了把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 (1) (c) 及 (1) (d) (iii) 條的“作出該項提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改為“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提名人”之外，其餘內容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 條相若。
8 – 選舉主任可協助填具提名表格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13 條	內容相若。
9 –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18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 條	內容相若。
10 –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16 條	除了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不需繳付按金之外，其餘內容相若。
11 –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19(1)及(2)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 條相若。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12 – 選舉主任須為就提名的有效性所作決定作出通知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19(3)及(4)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7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7條相若。
13 – 提名表格須可供查閱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14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8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8條相若。
14 – 候選人的退選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20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9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9條相若。 參考《選舉條例》第26條。
15 – 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21條	內容相若。
16 – 選舉主任宣布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妥為選出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22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10條	與立法會選舉規例第22條相若。
17 –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22A條	內容相若。不同之處是公告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出，而不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
18 –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22B條	內容相若。不同之處是公告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出，而不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19 –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在某些情況下須宣布不會進行投票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22C 條	內容相若。
20 –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程序終止及終止後的程序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97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1 及 60 條	關於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規定，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1 條相若；關於終止後的程序的規定，與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97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0 條相若。新規例第 20 (8) 條規定，如根據該條中止進行投票，選舉主任須通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選管會，而不是總選舉事務主任。
21 – 如在投票結束後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在某些情況下須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83(2)、97A 及 97B 條	內容相若。
第 3 部 – 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		
22 –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23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2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2 條相若。
23 –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25(5)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3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3 條相若。
24 –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23、25 及 26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4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4 條相若。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25 – 須將選舉代理人的詳情通知其他候選人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24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5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5 條相若。
26 –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開支限額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25(7)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6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6 條相若。
第 4 部 – 投票安排		
27 – 投票時間的指定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27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7 條	與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27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而非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以及可延長任何鄉村或投票站的投票時間。
28 –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28 及 30(4A)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8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8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而非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供進行鄉村選舉的投票站及點票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指定某個場地為多於一條鄉村的投票站。根據新規例第 28 (10) 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
29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選民送交投票通知書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1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9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9 條相若,但修訂如下—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而非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用指明格式向每名選民送交投票通知; ●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9 (3) 條不適用於鄉村選舉; ● 凡根據新規例第 28 (10) 條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根據第 29(4)條通知該選民、有關的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
30 – 選民須在正確的投票站投票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2 條	內容相若。
31 –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4、38 及 91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0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0 條相若,惟選舉主任有權為所負責的鄉村作出委任。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32 - 向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5 及 36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1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1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選舉登記主任(而非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每名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有關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33 -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7 及 39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2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2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選舉主任(而非總選舉事務主任)須負責有關鄉村的投票站的安排。
34 -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40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3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3 條相若。
35 -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41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4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4 條相若。
36 - 監察投票代理人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42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5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5 條相若，但修訂如下— ●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不多於 2 人(而非 3 人)為其監察投票代理人； ● 凡有“總選舉事務主任”字眼的地方，均由“選舉主任”代替。
37 - 進入投票站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44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6 條	內容相若。不同之處是新規例第 37 (9) 條賦權選舉主任及選管會成員(而非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管會成員)授權任何人按照授權的條款進入投票站和在投票站內逗留，以便更靈活地處理有關進入投票站的要求。
38 - 投票站的秩序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45 及 46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7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7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有關投票站的秩序將由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共同負責，而非單獨由投票站主任負責。此外，新規例第 (3) (j) 款以“選舉主任”代替“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5 部 – 投票箱、選票及投票程序		
39 - 投票箱的設計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47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8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8 條相若。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40 – 投票箱須在投票開始前封上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48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9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9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新規例第 (2)款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代替“總選舉事務主任”。
41 – 選票的格式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49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0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0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 – ● 選票的設計和顏色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而不是由選管會決定； ●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0(2)(c)條不適用。
42 – 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次序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49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1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1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新規例第 (4)款以“選舉主任”代替“總選舉事務主任”。
43 – 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1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2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2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問題的字眼已作修訂以切合村代表選舉的情況。
44 –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2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3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3 條相若。
45 – 選票的發給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0(2)及 53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4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4 條相若，但爲了要切合村代表選舉的情況而作出若干修訂；新規定第(8)(b)款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代替“總選舉事務主任”。
46 –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5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5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5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凡提述“某一輪投票”的地方均予刪除。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47 – 投票程序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4 至 58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6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6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選民可獲發多於一張選票。根據新規例第 47(2)(a)條，選民在獲發給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時須獲提供一塊紙板，紙板的顏色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以顯示已發給該選民的選票數目。
48 – 如何填劃選票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 至 58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6(1)(b)條	內容相若。
49 –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他填劃選票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9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7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7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現有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只可投票給一名候選人，而原居鄉村的選民則可投票給若干候選人，但人數不得多於該村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
50 – 發出註明“重複”的選票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60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8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8 條相若。
51 – 在選票上註明“未用”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61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9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39 條相若。
52 – 在選票上註明“損壞”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62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0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0 條相若。
53 –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63 及 70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1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1 條相若，惟已作下列修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每一條鄉村應使用獨立的密封包裹。 ● 凡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之處均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代替。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54 – 選票結算表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64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2 條	與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64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投票站如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之用，便須分別為每一條鄉村擬備選票結算表。結算表應顯示有關鄉村的選舉所獲提供的選票數目，並述明選票是供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之用。
第 6 部 – 點票		
55 –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65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3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3 條相若，惟該規例第 43(5)條不適用，而新規例第(2)款以“有關鄉村的投票”代替“有關的一輪投票”。
56 –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66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4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4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鄉村選舉每名候選人可委任駐於點票站觀察該村選票點算情況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數上限，須由選舉主任決定。
57 – 點票人員的委任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67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5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5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分別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選舉主任代替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委任適當數目的點票人員和展示點票人員的名單。
58 – 進入點票站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68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6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6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選舉主任和選管會成員(而非總選舉事務主任和選管會成員)獲賦權授權任何人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進入點票區和在點票區內逗留。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59 – 點票站的秩序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8A、69 及 47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7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獲賦權准許任何人在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或錄音或錄影。此外，在新規例第(3)(c)(iii)款中，凡提述“行政長官”之處均以“村代表”代替。
60 – 開啓投票箱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73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8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8 條相若。
61 – 點票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75 至 78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9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9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規例第(1)(b)款把“唱票”列為新增的點票方法； ● 新規例第(2)(b)款規定不得點算第 62(e)、(f)、(g)及(h)條所述的選票 (即重複、未用、損壞或未經填劃)。這些選票須予以分開，不得送交選舉主任點算。其他問題選票須送交選舉主任以便他作出裁定。
62 – 不得點算的選票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80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0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0 條相若，惟已修改若干用語。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63 –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80(3)、81 及 82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1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1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規例第(2)款沒有規定選舉主任須裁定選票是否因第 62(e)、(f)、(g)及(h)條所述的重複、未用、損壞或未經填劃而不予以點算。第 61(2)(b)條訂明這些選票不得點算，須予以分開，同時不得送交選舉主任點算。 ● 新規例第(9)款以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80(3)條為藍本，規定選舉主任不得純粹因為選票按照第 33(3)條蓋上“DECEASED”及“已故”或“DISQUALIFIED”及“喪失資格”的字樣而裁定不予點算，以免生疑。
64 –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74A 及 74B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2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2 條相若。
65 –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79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3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3 條相若。
66 – 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83 條	● 內容相若，惟已修改若干用語。
67 – 選舉結果的公告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84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 條	與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84 條相若，惟已修改若干用語。新規例第(1)(b)款規定，選舉主任除須將選舉結果的公告文本送交選管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和總選舉事務主任外，還須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第 7 部 - 文件的處置		
68 - 將選票密封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85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6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6 條相若，惟已修改若干用語。同時，新規例第(2)(c)款規定，選舉主任須在每個密封包裹上批註“有關鄉村的村名和類別”而不是“有關投票屬哪一輪投票”。
69 -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86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7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7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有關文件須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而不是總選舉事務主任。
70 - 檢查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存的選票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87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8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8 條相若，惟監管人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改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71 - 選舉文件的保留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88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9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9 條相若，惟監管人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改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第 8 部 - 選舉程序的延遲或押後		
72 - 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的延遲或押後或在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2 第 1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1 條	與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2 第 1 條相若。
73 - 在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的押後或在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的押後	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2 第 2 至 3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1 條	內容相若。
74 - 有關延遲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的發布	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2 第 4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2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2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新規例第(2)及第(3)款規定，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主任須以他們認為切實可行的方式，分別發布押後投票和點票的指示。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75 –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2 第 5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3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3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新規例第 (1) 款規定，如投票站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之用，則投票站主任須就每一條鄉村分別製備密封包裹。
76 – 延遲或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2 第 6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4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4 條相若。
77 – 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2 第 7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5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5 條相若，惟已修改若干用語。新規例第 77(5) 條規定，選管會可以刊登憲報或其他方式公布指定投票日期及(如適用的話)指定投票時間。
第 9 部 – 雜項及補充條文		
78 – 某些人員不得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89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6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6 條相若。
79 – 候選人的僱員不得出任選舉事務主任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90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7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7 條相若。
80 – 在沒有候選人或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出的行為仍然有效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94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8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8 條相若。
81 – 保密聲明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95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9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69 條相若。
82 – 保密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96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70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70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新規例第 (1)(e) 款規定，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收集資料，須獲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准許，而不是由選管會及選舉主任批准。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83 – 發出通知的方式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98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72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72 條相若。
84 – 指明格式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100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73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73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選管會負責就候選人的提名及退選指明格式，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則就其他事項指明格式。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而不是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施行本規例而提供載有指明格式的表格。此外，不會向市民提供的格式增添了一種，即宣布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妥為選出的公告[新規例第 84(4)(a)條]。
85 – 選舉主任轉授權力的限制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92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76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76 條相若。
86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權力、職責及職能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93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77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77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凡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地方，均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代替。
87 – 就不妥當之處作出報告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101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79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79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凡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地方，均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代替。
88 – 選舉廣告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102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81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81 條相若。不同之處是凡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地方，均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代替。
89 – 罪行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82 條	內容相若。
90 –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103 條；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84 條	與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84 條相若。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規例 ¹ 或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² 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附表 1 – 鄉村一般選舉／鄉村補選的選票表格		
表格 1 – 供現有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3；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附表	格式相若，只修改了若干用語。
表格 2(a) – 供原居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3；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附表	格式相若，只修改了若干用語。
表格 2(b) – 供原居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多於一個空缺)	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3	格式相若，只修改了若干用語。
表格 3 – 供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3； 行政長官選舉規例附表	格式相若，只修改了若干用語。
附表 2 – 《村代表選舉條例》(2002 年第 2 號)第 36 條所指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表格 1 – 現有鄉村的選舉結果公告	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4 表格 2	格式相若，只修改了若干用語。
表格 2 – 原居鄉村的選舉結果公告	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4 表格 2	格式相若，只修改了若干用語。
表格 3 – 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結果公告	立法會選舉規例附表 4 表格 2	格式相若，只修改了若干用語。